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伊吾县区域自动气象灾害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吾县区域自动气象灾害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密华云气象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365万元，资产总额为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密华云气象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